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相關問題之探討

三、近年行政法人公關費用預、決算均呈增加趨勢，且部分法人發生大幅增編預算或決算超支情形，允宜擷節編列及辦理並檢討訂定相關規範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4 年度預算共編列公關費用 6,56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6,070 萬 1 千元之增幅逾 8%，而近年公關費用決算亦呈增加趨勢，由 110 年度之 2,991 萬元逐年增至 113 年度之 5,402 萬 7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計有 7 個行政法人增編公關費用預算，其中 5 個法人總收入預算數較 113 年度減編，且亦發生較改制前大幅增編公關預算情形，允宜檢討

1.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4 年度公關費用預算數共編列 6,56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070 萬 1 千元增加 8.11%，其中中科院、災防中心、國家住都中心、文策院、資安院、太空中心及國原院等 7 個法人 114 年度公關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上述各法人增編公關費用原因略以，中科院係因董事會諮詢委員會副召集人人數及院級計畫數增加；災防中心係因與其他防災部門合作往來增加；國家住都中心係因社宅案量及敦親睦鄰活動增加；文策院係按歷年支用狀況而增加；資安院係增加編列公共關係業務之費用；太空中心係因應福衛八號發射活動而增加；國原院係研發成果參訪等活動增加。
2. 公關費用除激勵員工士氣外，主要用以提高業務量以增加收入，惟前揭 114 年度增編公關費用之 7 個行政法人，計有 5 個法人 114 年度總收入預算較 113 年度減編，包括中科院總收入減編 12.25%、災防中心減編 2.42%、文策院減編 8.78%、資安院減編 5.85%及國原院減編 5.26%(詳表 3-5)。「行政法

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對公關費用之編列雖未予規範，惟公關費用與總收入預算編列未同向變動，顯示增編公關費用卻未能有效增加業務收入，允宜檢討。

3. 另資安院及國原院於成立或改制後，其公關費用預算增幅甚大，分別由 112 年度之 17.8 萬元及 5 萬元增為 114 年度之 51 萬元及 60 萬元。以國原院為例，112 年度其由公務機關改制行政法人，113 及 114 年度即增編公共關係費預算至 50 萬元及 60 萬元，其中 114 年度所編公關費用預算平均每月 5 萬元，較改制前核研所首長每月特別費之增幅達 331.03%¹，亦較監督機關核安會 114 年度所編首長每月特別費高出 176.24%²。行政法人財務運用雖較具彈性，惟公關費用屬消耗性支出，允宜訂定合宜之編列規範，俾供遵遁。

(二) 110 至 113 年度行政法人公關費用決算呈增加趨勢，部分法人甚發生超支情形，鑒於多數行政法人仍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允宜擷節辦理

1. 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公關費用決算數呈增加趨勢，由 110 年度之 2,991 萬元遞增為 113 年度之 5,402 萬 7 千元，增加原因除行政法人數量自 112 年度起由 7 個增為 11 個外，尚因各行政法人公關費用之執行多呈增加趨勢所致(詳表 3-5)。
2. 復觀察 110 至 113 年度各行政法人公關費用之執行，其中災防中心(112 及 113 年度)、國訓中心(113 年度)、國家住都中心(111 年度)、文策院(110 及 113 年度)、影視聽中心(110 年度)、資安院(112 年度)、太空中心(113 年度)及運科中心(113 年度)均曾出現決算超支情形，超支原因或係增加與國

¹112 年度核研所首長特別費全年共編列 13 萬 9 千元，即每月 1 萬 1,600 元。

²114 年度核安會預算案主任委員特別費編列 21 萬 8 千元，即每月 1 萬 8,100 元。

內外相關部門交流等支出，或係增加敦親睦鄰等支出，或係增加員工慰勞等支出所致。

3. 行政法人公關費用之執行雖未訂有不得超逾預算之規範，惟多數行政法人 110 至 113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逾九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公關費用之執行允宜摶節辦理以避免浮濫。

表 3-5 110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公關費用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 名稱	總收入		公關費用		
	預算數	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	預算	決算	
國表 藝中 心	110	3,191,444	87.49	5,127	4,026
	111	3,444,576	80.85	5,171	3,772
	112	3,466,554	76.81	5,255	3,612
	113	3,228,246	73.55	5,140	4,279
	114	3,315,448	-	4,833	-
中科 院	110	63,549,404	97.91	41,614	21,967
	111	95,388,931	91.87	41,087	23,822
	112	121,345,912	96.15	44,245	31,228
	113	111,318,173	97.26	46,816	39,696
	114	97,678,455	-	47,232	-
災防 中心	110	387,047	99.99	710	385
	111	383,972	99.87	711	566
	112	433,932	99.49	600	968
	113	446,326	98.63	700	941
	114	435,544	-	1,025	-
國訓 中心	110	1,687,385	98.48	200	64
	111	1,931,441	99.14	200	168
	112	2,149,216	98.94	200	165
	113	2,094,194	98.04	200	208
	114	2,242,234	-	200	-
國家 住都 中心	110	1,244,437	5.80	840	839
	111	2,226,887	14.85	2,038	2,349
	112	3,126,086	16.95	2,073	1,977
	113	2,193,846	36.51	3,351	2,969
	114	3,752,845	-	4,195	-
文策 院	110	1,021,376	99.88	1,300	1,502
	111	931,673	98.88	3,257	1,243
	112	1,079,414	98.35	3,092	2,440
	113	1,033,946	97.03	1,402	2,257

行政法人 名稱	總收入		公關費用		
	預算數	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	預算	決算	
	114	943,174	-	1,950	-
影視聽中心	110	305,834	93.22	948	1,127
	111	257,899	94.48	890	662
	112	357,574	93.69	1,079	429
	113	394,133	93.34	1,032	582
	114	399,172	-	977	-
資安院	112	831,844	98.53	178	203
	113	656,942	92.65	360	280
	114	618,499	-	510	-
太空中心	112	3,706,920	99.37	4,526	2,027
	113	4,433,279	99.04	1,000	2,194
	114	4,713,341	-	3,900	-
運科中心	112	19,047	99.67	200	11
	113	113,731	99.17	200	209
	114	167,892	-	200	-
國原院	112	887,637	83.46	50	45
	113	2,993,007	83.36	500	412
	114	2,835,647	-	600	-
合計	110	71,386,927	96.38	50,739	29,910
	111	104,565,379	90.98	53,354	32,582
	112	137,404,136	94.71	61,498	43,105
	113	128,905,823	95.24	60,701	54,027
	114	117,102,251	-	65,622	-

說明：1. 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來自政府部門收入決算數(含政府核撥經費及自籌收入中來自政府部門經費數)/總收入決算數。
2. 本表公關費用係因應業務推廣所需而編列之公共關係費用及對員工慰勞、饋贈等費用，其中中科院公關費係編列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行政費」，國表藝中心、文策院、影視聽中心及國原院係編列於「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災防中心、國訓中心、國家住都中心、資安院、太空中心及運科中心係編列於「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110至114年度預算書及各行政法人提供，本研究彙整。

(三)行政法人公關費用編列與執行規範亟待訂定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114年度公關費用預算編列，除中科院³外，其餘法人係編列「公共關係費」或「公關慰勞費」科目，

³中科院公關費用係編列「一般服務費-行政費」科目，其係按所訂之「定額行政費與一般行政費預算編配及執行管制作業規定」編列及執行參訪接待、慶典節慶等業務所需費用，而該作業規定之預算編列、列支基準及使用範圍等項目，則係參考「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訂定。

惟「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對公關費用編列數額未予規範，且該費用之執行亦僅國表藝中心訂有不得流入之內部規範，致各法人近年公關費用常發生增編及超支情形，亟待檢討訂定相關規範俾利有效擲節編列及辦理。